

“保险 + 期货”的政策安排与未来趋势

安毅 马荣远



2023年中央一号文件再次提及“保险+期货”。这是自2016年以来，中央一号文件连续第8年提及“保险+期货”。那么，“保险+期货”是如何进入中央一号文件的，中央一号文件为什么对“保险+期货”模式作出如此长久的连续性安排，相关的政策安排有哪些特点，有哪些变化，“保

险+期货”的未来方向是什么，这些都值得关注。

一、“保险+期货”是中央一号文件政策指导和微观主体微观创新的积极成果

进入21世纪，我国农业主体面临的市场风险加大。与之不相适应的

是，传统价格支持政策的不足日益凸显，农业订单和期货始终缺乏服务“三农”行之有效的途径。2015年，中央一号文件提出“积极开展农产品价格保险试点”的新思路。这引起了期货界的高度重视。当年，大连商品交易所积极创新，协调相关保险公司、期货公司、涉农企业和合作社开发出

中央一号文件对保险、“保险+期货”的政策安排（2013～2023年）

了“价格保险+农产品期货”这种新型风险管理模式。在该模式中，保险端为农户或涉农企业提供价格下跌保险服务，期货端为保险公司提供再保险和价格信息服务。这种价格保险设计机制合理，容易被农户理解和接受，能够起到稳定农户收入的作用，因此受到党中央的高度重视，被写入2016年中央一号文件。之后，中央一号文件对“保险+期货”项目的安排指引和微观实践探索之间迅速形成一个高效互动的过程，取得了十分丰富的社会实践，产生了良好的效果和影响力。

二、中央一号文件对“保险+期货”的政策安排体现了持续部署、系统推进的特点

2016—2018年，中央一号文件提出的基本要求是“稳步扩大‘保险+期货’试点”，以“稳”为主。其间，中央一号文件先后提出“收入保险试点”“探索‘订单农业+保险+期货（权）’试点”，逐步将初期的“价格保险+”转为“收入保险+”。

到了2018年，郑州商品交易所已开展“保险+期货”试点40个，涉及棉花、白糖、苹果，并创新推出了“信贷+保险+期货”。大连商品交易所开展了“农民收入保障计划”，其中的86个“保险+期货”试点涉及玉米、鸡蛋、大豆等品种。这些试点项目的效果十分良好，因此2019年中央一号文件的政策表述发生变化，明确要求“扩大‘保险+期货’试点”。

2020—2023年，中央一号文件

年份	中央一号文件关于农业保险、期货的政策安排
2013	健全政策性农业保险制度，完善农业保险保费补贴政策。
2014	不断提高稻谷、小麦、玉米三大粮食品种保险的覆盖面和风险保障水平。探索粮食、生猪等农产品目标价格保险试点。
2015	积极开展农产品价格保险试点。
2016	创新发展订单农业。资助订单农户参加农业保险。积极开发适应新型农业经营主体需求的保险品种。探索开展重要农产品目标价格保险，以及收入保险、天气指数保险试点。探索建立农业补贴、涉农信贷、农产品期货和农业保险联动机制。稳步扩大“保险+期货”试点。
2017	开发满足新型农业经营主体需求的保险产品。支持扩大农产品价格指数保险试点。探索建立农产品收入保险制度。深入推进农产品期货、期权市场建设，积极引导涉农企业利用期货、期权管理市场风险，稳步扩大“保险+期货”试点。
2018	探索开展稻谷、小麦、玉米三大粮食作物完全成本保险和收入保险试点，加快建立多层次农业保险体系。深入推进农产品期货期权市场建设，稳步扩大“保险+期货”试点，探索“订单农业+保险+期货（权）”试点。
2019	完善农业保险政策。推进稻谷、小麦、玉米完全成本保险和收入保险试点。扩大农业大灾保险试点和“保险+期货”试点。
2020	推进稻谷、小麦、玉米完全成本保险和收入保险试点。优化“保险+期货”试点模式，继续推进农产品期货期权品种上市。
2021	扩大稻谷、小麦、玉米三大粮食作物完全成本保险和收入保险试点范围，支持有条件的省份降低产粮大县三大粮食作物农业保险保费县级补贴比例。健全农业再保险制度。发挥“保险+期货”在服务乡村产业发展中的作用。
2022	优化完善“保险+期货”模式。实现三大粮食作物完全成本保险和种植收入保险主产省产粮大县全覆盖。
2023	发挥多层次资本市场支农作用，优化“保险+期货”。

对“保险+期货”的安排出现进一步提升。一是肯定。自2021年开始，中央一号文件不再使用“试点”一词，标志着对“保险+期货”模式已有成果和未来发展空间的充分肯定。二是优化。在2020年提出“优化‘保险+期货’试点模式”的基础上，2022年提出“优化完善‘保险+期货’模式”，2023年再次提出“优化‘保险+期货’”。三是定位。2021年第一次提出“发挥‘保险+期货’在服务乡村产业发展中的作用”。四是支撑。2023年中央一号文件明确提出应“发挥多层次资本市场支农作用”，这意味着其可以作为“保险+期货”的重要支撑。

三、中央一号文件对“保险+期货”的安排具有一系列配套政策

中央一号文件充分考虑了期货市场配套发展问题。2016—2018年，中央一号文件提出“稳步扩大‘保险+期货’试点”的同时，也明确提出“推进农产品期货期权市场建设”“积极引导涉农企业利用期货、期权管理市场风险”。这些新的要求和安排推动了这一时期农产品期货、期权市场的快速发展，使之与“保险+期货”试点能够形成良好的相互促进关系。

中央一号文件与国家战略和发展规划紧密衔接。2016年中央一号文件提出“保险+期货”的同时，《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2016～2020）》也将其纳入到5年规划中予以安排。2021年中央一号文件将“保

险+期货”与乡村振兴战略进行了结合，对其予以新定位。2023年中央一号文件的政策要求再次表明，优化“保险+期货”是乡村振兴多元投入机制的一环。

中央一号文件下发后，各部门积极行动，中国人民银行等五部门联合发布《关于金融服务乡村振兴的指导意见》，提出稳步扩大“保险+期货”试点，探索“订单农业+保险+期货（权）”试点，探索建立农业补贴、涉农信贷、农产品期货（权）和农业保险联动机制。财政部等四部门印发《关于加快农业保险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鼓励探索开展“农业保险+”，推进农业保险与信贷、担保、期货（权）等金融工具联动。

四、“保险+期货”的未来发展

就“保险+期货”模式创新而言，有中央一号文件的持续性安排，有期货界的参与创新，有农户的内在需求，也有各部门的配合，其所涉及农产品种类日益增多，覆盖区域不断扩大，在风险管理和收入保障方面效果显著。

“保险+期货”在一定程度上也代表着我国农业风险管理方法由传统政策主导型向市场机制型的转型，因此其未来发展潜力很大。最近几年出现一个新趋势：中央一号文件连续多年推动开展的稻谷、小麦、玉米三大粮食作物收入保险试点，也开始借鉴“保险+期货”模式，已出台收入保险方案的省份均采用期货价格作为保额和核赔的厘定因子。

尽管从市场规律和实践效果看，“保险+期货”模式前景良好，发展空间巨大，但也需要协调各方面政策，解决一系列问题。首先，价格险和收入险的商业化运作。这里就涉及保险业能否主动开展创新的问题，能否直接参与期货和期权交易的问题，以及如何分散收入保险所面临的产量风险问题。其次，合理确定需求主体。农业经济中的风险暴露主体很多，风险巨大，不可能只由保险来解决所有问题。有能力的企业乃至农业经济组织，应该通过期货市场开展套期保值，这样可以将价格保险和收入保险留给分散的、规模小的农户或家庭农场，降低保险压力。再次，期货市场发展和保险种类、规模相匹配。从现有的期货市场发展条件和趋势看，未来需要优化监管制度，提升农产品期货、期权市场的成熟度，扩大风险分散的市场空间。最后，政府部门应更好地发挥作用，在农业风险培训体系建设、财政补贴等方面解决越位或缺位问题。

基于这些思考，建议未来应充分利用现有的政策体系与体制优势，充分发挥多层次资本市场的支农助农作用，优化保险供给、引导农户需求、夯实期货市场、完善配套制度，各部门真正形成合力，全面系统地解决现存问题，有效实现“保险+期货”模式的多样化创新和普及推广，最终为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建设农业强国提供有力的风险应对屏障。

（本文作者供职于中国农业大学中国期货与金融衍生品研究中心）